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06)字第301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新增N級別(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及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 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06 年 6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0973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7項之修正事項,依相關規定修正內容於施行前30日 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其餘修正後條文自本公司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本基金新增 N 級別(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訂為 106 年 7 月 1 日。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7項之修正事項,生效日訂為106年8月1日。
- 五、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itc.com.tw)下載。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7 立	並主体八口音化血血口坐並並分权其信託大利修可對照衣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	第二十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		
四款	險需要 <u>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	四款	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		
	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		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		
	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		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其他金融商品。				
第三十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	第三十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		
二款	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	二款	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		
	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單位、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累積類型Ν類型新臺幣		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N類		權單位及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益權單位。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類型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及配息類型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三十	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第三十	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三款	位:係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三款	位:係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		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		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		
	稱。		
第三十	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第三十	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四款	位:係指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四款	位:係指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配息類型N類型新臺		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美元計價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美		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及配息類型 N</u>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		
	稱。		
第三十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新增)
五款	係指累積類型N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N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		
	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之總稱。		
第三十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	第三十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指累積
六款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	五款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累積類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位。
	權單位及配息類型Ⅰ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
七款	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		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
	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型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配息類型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bk - 16	單位。	belt _ the	1 # 4 //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
	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		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
	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
	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累積類型
	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		及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
	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
	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		幣壹拾元。
	幣壹佰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
	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淨發行總面額(包括累積類型及
			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美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
			壹拾元。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
	發行,即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發行,即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憑證、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憑證、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憑證、累積類型N類型新臺幣		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N類型		憑證及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受益憑證、累		憑證。
	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配息 1577年第25年第17日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		
	型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配自知則以表明等三計價完益憑證及配		
	<u>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受</u> 益憑證。		
第五條	<u> </u>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1	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77 — //	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	71 — ///	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
	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但累積類型、配息類型N類		值。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		
	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分別依		
	累積類型、配息類型各該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		
	<u>準。</u>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
	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		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
	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
	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		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
	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		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
	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規定。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
	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配息		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
-1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21	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
	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		條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八項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	申購手續費。
第三款		第三款	
Arte 1	1 44 A 1m -17 1ab 1/2 mm 11 44 A 1m -17	Arte 1	1 4 A 10 -10 100 10 -10 100
		,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
條	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範圍	馀	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範圍
	輕風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	第 上佰	輕風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
おし切	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債券、利率、	分し切	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債券、利率、
	股票、股價指數、債券指數、指		股票、股價指數、債券指數、指
	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		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
	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		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為增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及符合
	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		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
	金從事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
	商品交易。前述證券相關商品之		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
	交易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		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
	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		定。
	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		
	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A.D	改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七項	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别依收益分	7	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别依收益分
	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類型		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類型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
	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		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
	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		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
	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但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但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		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
	幣壹仟元(含)時;配息類型 N 類		幣壹仟元(含)時;配息類型美元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		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
	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		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
	(含)時;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益人(除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
	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美 元伍拾元(含)時;配息類型 N 類		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外)同意經理公司以
	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		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		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
	時,受益人(除透過投資型保單		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
	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		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經理公
	投資人申購基金者外)同意經理		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
	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		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L	1		1.42-17.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現行條文
	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			
	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			
	经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			
	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			
	付方式。			
第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	+ +	受益憑證之買回
條		條		
第四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新增)
	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			
	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			
	續費。			